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1)根據特定授權認購股份及(2)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總票數中超過50%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ii)立耀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60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作價每股0.20港元(「認購價」)，涉及總額52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以及認購協議及認購事項項下及就其各項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2,782,949,582 (100%)	0 (0%)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涉及總額520,000,000港元；		
(c)	受限於及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認購協議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特定授權將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回任何該等一般或特定授權；		
(d)	批准、確認及追認(i)創途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ii)保集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1)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英威房地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68股普通股；及(2)賣方有條件同意出讓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接受出讓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結欠賣方為數約781,38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可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日期作進一步調整(如有))之68%(統稱「收購事項」)，總代價為1,100,000,000港元)，以及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項下及就其各項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e)	授權董事或(如必須加蓋本公司公章)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其他一名人士(包括董事)或多名人士為及代表本公司，於彼／彼等可能視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及簽立彼／彼等視為與認購協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有關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連帶之交易及其完成而連帶、附帶或有關連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一切有關行為或事情。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6,474,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就董事在作出一切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決議案之表決權。此外，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偉賢先生及黃潤權博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戴依敏女士及達振標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